



2025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强
王 强

2025 年 7 月 10 日

11.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分别由本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各持一份。